

公正性声明

为提高实验室活动的服务质量，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科学、有效，保持实验室信誉，并接受所有客户的监督，中铁宝鸡轨道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特作以下声明：

1. 本公司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GB/T 27025-2019《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 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认可准则》及所有适用的领域应用说明等要求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承担社会责任，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2. 本公司员工在工作中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恪守职业道德，不受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严格遵守主管部门所批准的资质认定范围从事检验检测，不超资质承揽业务和出具报告，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3. 本公司员工严守机密，维护客户权益，严格保护客户的秘密和所有权，除非法律规定，或经客户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的秘密；不利用客户提供的样品及其技术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4. 本公司员工不参与所从事检测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5. 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确保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确保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并保证其得到有效实施；确保管理体系要求融入检验检测的全过程。管理层组织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并确保管理体系实现其预期结果，并持续地改进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6. 本公司管理层承诺对所有检验检测活动的公正性负责，承诺不对检验检测工作进行不恰当干预，确保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7. 本公司对所有客户一视同仁提供公正性检测服务，热忱为用户服务，努力提升客户满意度，认真履行检验检测合同，准确、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8. 本公司员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学习，做到懂法、守法、熟悉业务，自觉维护和遵守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质量运行体系，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确保检验检测工作有序、高效、高质量进行。

以上声明，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客户和社会各界的批评和监督，以便不断改进和完善自身体系建设，更好地向客户或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中铁宝鸡轨道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最高管理者：张宏武

